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13301719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17 日 9 時 36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路段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交通警察大隊（下稱交通大隊）直屬第二分隊執勤員警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警察局 113 年 3 月 17 日掌電字第 A05ZX6845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載明到案處所為彰化監理站，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拖吊移置至中山大同保管場，另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交通局）收取移置費新臺幣 900 元。

三、嗣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4 日向交通大隊提出申訴，交通大隊以 113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13301719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XXX-XXXX 自小客車交通違規（單號：A05ZX6845）再申訴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臺端申訴所述情節，本大隊尚能感同身受，惟紅線為法定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，車輛停放即屬違規，執勤員警為維護執法之公平與一致性，處理之原則無法因個案而有差異；至車輛是否妨礙交通秩序，應以現場標誌標線、道路交通法令及整體交通安全為考量依據。……三、提醒如對本案仍有疑義，依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第 87 條規定，得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之不變期間內，以原處分機關（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住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」訴願人不服交通大隊 113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133017192 號函，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經彰化縣政府以 113 年 5 月 1 日府行訴字 1130151613A 號函移由交通大隊辦理。嗣交通大隊以 113 年 5 月 2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133021324 號函移由本府審理，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5 月 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256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訴願書所載地址（新北市五股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受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5 月 9 日將該函寄存於五股中興路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

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自寄送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3 年 5 月 18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不服交通局收取車輛移置費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3 年 5 月 8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2566 號函移請該局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